

上海交通大学文件

沪交内（人）[2011]104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1 年度 教职工年度述职和聘期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》（沪府发（2003）4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条例》（沪交内（人）【2006】3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 2011 年度教职工年度述职、聘期绩效评估和聘用合同续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意见

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评估工作的公信力。以评估促发展，引导教职工将个人目标与学校发展、学科建设目标有机结合。

2、推进分类评估，建立分类评价标准。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、岗位要求制定评价标准，推进岗位分类评估；在完善岗位职责基础上，结合各单位发展状况，形成岗位评价体系。

3、严格标准，按岗评估。对未达到岗位要求，不适合在目前岗位工作者可考虑予以短聘、低聘、转岗、解聘或终止合同。

对长期不在岗工作、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者予以终止合同和解聘处理。

4、组织保证。各单位成立评估与聘任工作小组。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学术骨干、工会和其他各方代表组成。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聘期绩效评估实施方案，结合聘用合同岗位约定书的要求进行评估。

二、评估范围

1、年度述职范围：我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（含编制内人才派遣人员）。新参加工作且工作时间未满半年的教职员只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不确定考核等级；长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需提交工作总结，单位根据其表现确定等级。

2、聘期绩效评估范围：聘用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。无特殊原因至今尚未签订聘用合同人员必须参加聘期评估；已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人员，各单位视具体情况决定；

3、高端人才（含讲席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学科带头人和特别研究员）的年度述职由用人单位统一安排。聘期（或中期）绩效评估，先由用人单位评估，再由学校按照学科统一组织。有关文件另行通知。

4、处级及以上领导岗位干部，按照规定的干部评估权限由组织部实施评估。

5、特殊人员，如现有医疗条件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人员可不参加评估。

三、评估要求

1、年度述职和聘期绩效评估等级一般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比例为10%，上一年度优秀单位或精神文

明单位优秀比例 15%。不足 5 人的单位须隔年申报优秀名额。

2、校部机关各单位年度述职等级增加良好档，优秀、良好比例分别为 10%和 50%。上一年度优秀单位或精神文明单位优秀、良好比分别为 15%和 55%。

3、自 2011 年起，教职工评估实行信息化管理。个人以 Jaccount 账号登录人事管理平台提交个人述职报告、确认评估等级，单位在平台上做好审批和汇总等工作。

4、各单位以岗位需要、聘期绩效评估结果和个人意愿等为依据确定是否续聘、短聘、低聘、转岗、解聘或合同终止等。签订续聘合同时，其聘任截止日期一律为该年 12 月 31 日。满足签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条件的人员，其合同截止时间为退休日期。

5、各单位应做好评估后沟通和反馈工作。告知评估对象评估结果和聘任结论。对聘期评估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人员，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告知本人，并留存有关材料。

6、如发生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，年度述职或聘期绩效评估视为不合格，不予续聘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述职或聘期评估者，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2011 年 9 月 27、28 日，学校对各单位组织人事干事进行人事管理平台网上评估工作培训；

2、2011 年 10 月 15 日，各单位自行安排组织评估；

3、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各单位完成评估工作，并报送《年度述职/聘期评估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、未参加评估人员名单》。

4、2012 年 1 月 4 日，人事管理平台——评估系统关闭，人力资源处汇总各类评估结果。资源配置中心根据评估汇总情况调

整相关待遇。

5、2012年3月15前，各单位完成评估后续工作，并递交全体教职工《年度述职/聘期评估登记表》、《**单位年度述职/聘期评估等级汇总表》、《**单位参加年度述职/聘期评估名单汇总表》等归档材料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二〇一一年十月廿八日

主题词：2011年度 教职工 年度述职 聘期评估 通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

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11年10月28日印发

(共印30份)